附件 1 期货居间人承诺书
本人自愿接受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期
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及本办法等规定，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自愿接受处罚，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已明确知悉本人作为居间
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二、本人不存在《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第九条及第十条规定的禁止类情形。
三、本人在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期间，自觉接受期货公司管理，主动向投资者明示居
间人身份，不以期货公司或者其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不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
料，不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
四、本人已正确、主动地向投资者进行期货投资风险提示与风险警示，如实披露期货公司
的资质等真实情况，不介绍超出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从事期货投资，不开展超过居间合同约
定合作范围的居间活动。
五、不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六、不代理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七、不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
八、不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九、不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
承诺。
十、不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不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或者诱使
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
十一、不采取攻击、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争抢客户。
十二、不通过非法手段或者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将本应属于期货公司或者投
资者的利益违法转移给其他主体。
十三、不虚构居间人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十四、不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十五、不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十六、不泄露投资者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十七、不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
易建议。
十八、不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妨碍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在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时勤勉尽责，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
按时准确报告居间合作相关信息，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日期：年月日
收到山金期货转发的《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已阅读并知晓管理办法相关
内容！
签收人：（签字）日期：年月日